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i) 2,040,450份購股權予4名承授人；及(ii) 306,749份獎勵予1名承授人（統稱「授出」），分別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0%及0.05%。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
／獎勵數目： (i) 2,040,450份購股權，其中644,171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僱員參與者，以及1,396,279份購股權授予Filip Surmont博士（「**Surmont**博士」）。

Surmont博士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全球醫療策略、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並就此提供建議，同時助力本公司核心管線在心腎代謝系統疾病(CKM)領域的研發進展與價值提升。

(ii) 306,749份獎勵授予一名僱員參與者。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3.154港元，即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收市價每股3.14港元；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54港元。
所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3.14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i) 20%的購股權及獎勵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一日歸屬； (ii) 30%的購股權及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及 (iii) 餘下50%的購股權及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歸屬。
績效目標：	各批次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須待個人績效目標及本公司於相關評估年度的年度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目標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各批次歸屬比例 = 個人歸屬系數 × 本公司歸屬系數

評估標準 個人歸屬系數	合格或以上 1	不合格 0
評估標準 本公司歸屬系數	達成率 ≥ 100 % 1	達成率 < 100 % 等於實際達成率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承授人因(i)怠於履行或拒絕履行對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職責，或嚴重違反任何行為守則、規則、規例或本集團的政策，(ii)惡意進行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且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經濟上或聲譽上)，或(iii)喪失誠信或犯下盜竊、侵吞、欺詐或違反信託之行為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規定，包括有關(i)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任何勞動契約(僱傭協議)、保密義務、不競業義務、不招攬義務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其他協議，或(ii)違反受信責任或犯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違法行為除外)，(iii)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 (c) 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有任何有損本集團聲譽、業務營運、資產或市場形象之行為或不作為；或
- (d)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不再合適，且不再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b)就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i)相等數目的股份，(ii)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參照該等股份於下列任一日期之聯交所報價釐定：(x)授出日期、(y)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或(z)有關退扣日期)的現金金額，或(iii)(i)及(ii)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授出旨在(i)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i)挽留本集團的關鍵人員及高績效人員；(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個人及公司績效目標；及(iv)通過持有股權激勵承授人提升本公司價值，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具體而言，董事認為，作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Surmont博士於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將對本集團推進其治療CKM疾病的核心產品管線商業化具有重大價值。董事進一步認為，向Surmont博士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其擔任首席醫學官，並激勵彼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此舉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 (Surmont博士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授出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3,686,747股，其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751,427股。

釋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按購買價認購等量股份而授予承授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聖泰醫藥，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相應計劃規則將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按行使價認購等量股份而授予承授人的權利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全權處理與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任何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36,033,946股股份，即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包括顧問或諮詢公司，其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生產、營銷、策略規劃、財務及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或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5,147,706股股份，即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組成。